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

乙方（供应商）：倍凯（浙江）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06月04日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巡回诊疗车的采购（招标编号：JJLQ2025-006）评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承包内容

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巡回诊疗车的采购项目，包括项目的供货、运输、安装、深化设计、车载设备安装、总体调试、车辆上牌、信息对接、保修、技术培训、直至验收合格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一切内容。

第二条：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789900元）人民币。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本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身价、车辆改装费、车载设备设施、信息化建设、设备接口费、车辆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车辆购置税和车辆年度保险费、车辆上牌费等所有费用及伴随服务费用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第三条：交货期、验收方式及地点

1、工期：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
3、供货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及相关规定保质按时供货。

第四条：质保期及优惠承诺

1、车辆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3 年或 6 万公里先到为准，具体按底盘车保修手册执行。



- 2、医疗舱质保期为5年，车载医疗设备和其他设备设施质保期3年。
- 3、免费质保期内（自验收合格后起算），由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均在保修范围内，乙方完全免费提供保修服务。质保期外，乙方提供终生的维修服务，且要求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低于平均市场价格。
- 4、若甲方要求需接通省市级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如省市巡回诊疗管理平台，省市急救管理平台等，由乙方负责对接，甲方配合，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5、甲方新增、更换同一品牌、厂家、类型、设备的接口费由乙方承担。
- 6、乙方需提供至少3人/次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有2名操作人员可熟练使用。
- 7、乙方须提供24小时电话应急服务，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含电话）后24小时内解决故障。
- 8、乙方必须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特种车上牌、入户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9、乙方承诺承担B超设备的接口连接费用。

第五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货物在交付采购方前发生的风险、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第六条：安装调试和交付验收

1、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车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所供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

(1) 交付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所供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验收标准：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 验收条件：提供车辆及配置应保证能满足交通公安管理要求，所提供的证件满足车辆（上牌）办理要求，所提供证件包括：产品公告、免税目录、产品 3C、底盘和整车合格证书、整车发票。货物送到甲方后，必须无破损、掉漆现象，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设备。在货物安装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于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委托公司等）的原因，导致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投标文件响应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每超出 1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款。当累计违约款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6% 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退还货款；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 30%。如果甲方的损失大于该赔偿金，甲方保留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3、货物到用户指定地点后 1 周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并正常运行，如果超出上述期限，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每超出 1 天，乙方赔偿给甲方单辆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0.5%。当累计赔偿金额到单辆货物合同总价的 5% 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退还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4、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为生产厂家原装正品产品，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或生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车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乙方须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至少 2 份、保修手册至少 1 份、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有效。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保函，待全部内容交货、安装、调试、上牌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增值税普通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双方另有约定除外），未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退还已支付货款。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应在甲方现场对采购方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之能够独立操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指派的不合格的技术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等）。

第十一条：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三条：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仲裁

1、仲裁

-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 2) 仲裁费用除台州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适用法律

招标代理业务专用章 (09)
(对外签订合同无效)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	车辆	巡回诊疗车 (包含车辆购置税、首年保险费、服务费、挪度人工呼吸器)	凯福莱牌	浙江宁波	NBC5043XYL03	1台	444900.00	444900.00
二	车载医疗设备	听诊器	鱼跃	江苏丹阳	插入式二用(A型)	1套	267000.00	267000.00
		体重秤	花潮高科	上海	EF07			
		全科诊疗仪	于氏	广东珠海	YS-ZCA6			
		血糖仪	鱼跃	江苏丹阳	悦准 II 型 (306)			
		便携式血液分析仪	迈瑞	广东深圳	BC-5120			
		尿液分析仪	迈瑞	江苏无锡	OPM-151			
		离心机	尚仪	上海	SN-TGL-16			
		便携式超声仪	迈瑞	广东深圳	MX7S			
		便携式吸引器	斯曼峰	上海	JX820D			
		雾化器	鱼跃	江苏丹阳	403M			
		自动体外除颤仪	迈瑞	广东深圳	BeneHeart C1A			
		注射泵	深迈科	广东深圳	BeneFusion zDSP ex			
		输液泵	深迈科	广东深圳	BeneFusion zVP ex			
		清创包	振德	浙江绍兴	一次性			
		监护仪	迈瑞	广东深圳	ePM 9A			
		心电图机	迈瑞	广东深圳	BeneHeart R12A			
		便携式肺功能仪	呼吸家	广东广州	A62-W			
		耳温仪	博朗	广东东莞	IRT3030			
		药柜	凯福莱	浙江宁波	随车定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诊疗床（可转为担架）	盛昌	江苏张家港	YSC-13			
		冰箱	SOC	安徽合肥	20L-A			
		检查灯	aic	浙江宁波	充电型			
		其他（医疗废物收纳盒、垃圾桶）	凯福莱	浙江宁波	随车定制			
三	车载信息化	信息化终端	高迪恩	浙江宁波	GDN-NEAT30S5	1套	78000.00	78000.00
		智慧医护联动终端	高迪恩	浙江宁波	GDN-EV10			
合计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789900.00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清单
一	诊疗车	凯福莱牌 NBC5043XYL03 医疗车能满足群众日常配药、检查检验、慢病管理和常见病诊疗服务、远程医疗、健康宣教和急救辅助等需求。车辆配置统筹考虑了“平急两用”，可满足日常诊疗服务和应急救护使用需求，根据不同场景可合理确定使用功能。平时可做巡回诊疗车，急时可转换为急救类车辆。
二	车辆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	长 5998mm×宽 2068mm×高 2880mm
2	医疗舱尺度	长 3350mm×宽 1760mm×高 1830mm
3	轴距	3750mm
4	最高时速	160km/h
5	整备质量	3150kg
6	总质量	4100kg
7	最小转弯直径	13.7m
8	变速器	6 档手动变速箱
9	排量	2296ml
10	燃油类型	柴油
11	百公里综合油耗	8.9L
12	油箱容量	80L
13	额定功率	128kw
14	最大扭矩	430N.m
15	型式	直列四缸，高压共轨增压中柴油
16	排放标准	尾气排放已符合 GB17691-2018 国 VI 标准。
17	发电机	电压为 12V，功率为 120A。
18	驱动型式	4*2 后轮驱动
19	悬架系统	麦弗逊式独立前悬/钢板弹簧式。
20	制动系统	配备前盘式/后盘式，并具备 ABS 刹车防抱死系统、EBD 电子制动分配系统、刹车辅助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
21	空调系统	驻车空调：配备多美达 B3200 系列顶置驻车空调，冷暖独立型，采用外接 AC220V 供电。 行车空调：医疗舱配备原车独立行车空调系统，后舱暖风采用原车暖风。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清单
22	安全气囊	车辆正副驾驶座均配有安全气囊。
23	轮毂	车辆配备 235/65R16C 铝合金轮毂。
24	踏板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处安装伸缩电动上车踏板。
25	后视镜	配备驾驶室电动可调后视镜。
26	车窗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配置可开启式玻璃窗。
27	倒车雷达	配备四点式后倒车雷达，四点式前倒车雷达，全方位保证行车安全。
28	倒车影像	配备原厂 12.3 寸双联显示屏, 内嵌原厂倒车影像系统。
29	遮阳棚	车辆右侧顶部配备 QFG3025 电动伸缩遮阳棚, 并配有立式支撑杆和应急手动收放装置。
三	医疗舱配置	
1	医疗舱	医疗舱分为问诊区、检查区、采样化验区、配药区等区域，医疗器械布置合理心电图机、监护仪、AED、输液泵、电动吸引器等相关急救设备采用壁挂的型式固定在医疗舱左侧，血液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等化验设备放置于医疗舱右侧的化验工作台上。相关医疗器械预留有作业空间，工作台或壁挂摆放设备设施的位置能相对固定，设计专用设备固定支架，避免或减轻使用过程中设备设施的移动，并且便于设备快速装卸。所有设备留有充足的电源插座及附件放置空间，位置设计合理。 可以完全满足群众日常配药、检查检验、慢病管理和常见病诊疗服务、远程医疗等需求，并设有辅助急救、适老化、宣教等功能。
2	内饰材料	医疗舱内饰采用 ABS 复合材料，集成化、模块化的设计理念，主要有内顶、左侧板、右侧板、中隔板、问诊工作台、电器柜、化验平台等组装成型。ABS 复合材料表面具有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功能。防火性能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3	车辆防腐	车辆表面所有外露金属件都做了防腐、防锈处理，车身涂层符合 QC/T 484 的规定。
4	问诊区	问诊区位于医疗舱右侧前部，设有检查桌 1 张，检查桌两侧设有医生椅及可移动圆凳椅各 1 把。各种设施、医疗检查设备摆放空间合理布置，检查桌左侧壁挂一台全科诊疗仪，检查桌前方设有文件盒，便于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问诊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清单
5	检查桌	检查桌为侧面悬浮式固定，台面下方留有足够空间，便于医务人员调整坐姿需要，检查桌板台面采用 ABS 复合材料，具有耐磨，抗污，防划伤、易清洗等特性。台面采用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周边均为圆弧过渡处理，以防割伤。
6	专用椅	医生椅具有可旋转每 45 度定位、前后可调节、靠背角度可调等功能，便于医护人员合理调整体位，采用三点式安全带。 圆凳椅可以 360 度旋转，便于患者使用，圆凳背部配有固定支架，在行车时可固定在中隔板上。
7	检查区	检查区位于医疗舱左侧后方，配有一付盛昌 YSC-13 上车担架，可用做检查床或急救担架使用，配有 PVC 防水海绵床垫，另配备可旋转的圆凳一把供医务人员使用。检查区设有心电图机、便携式 B 超、监护仪、肺功能仪等检查设备；供氧系统、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输液泵、注射泵、吸引器等急救设备，设备满足车载便携要求，主要设备都可壁挂固定，并可快速装卸便于医护人员操作，满足车辆“平急”两用的需求。器械旁边配备了多个交流 AC220V 电源接口和 DC12V 电源接口。 各种设施空间合理布置，便于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检查或急救服务。 1. 医疗器械台：采用壁挂式设计，可灵活固定多种医疗器械，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位置。 2. 超声作业台：抽拉式设计，台面下方有预留空间，可放置超声箱子，方便收纳。作业台边设有探头挂放功能。
8	采样/化验区	采样/化验区位于医疗舱右侧，设有化验平台 1 组，台面上可放置尿液分析仪、离心机等设备，工作台设有抽屉 3 个，可放置相关器械附件。化验平台下方设有折叠椅、冰箱等设施设备。 化验平台：台面采用 ABS 复合材料，具有耐磨，抗污，防划伤、易清洗等特性。台面上配有可快速拆卸的仪器固定点，可根据仪器尺寸调整位置。
9	配药区	位于医疗舱右侧，配备 3 组壁挂便携式药箱，药品可按类型、用途进行区分并标识。后尾门右侧设有药品发放窗口，可向外开启。 可移动药箱：正面为透明材料，并可根据药品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类标识，便于医护人员配药时提取。药箱固定能够快速装卸，便于医护人员在不同场景使用。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清单
10	适老化功能	车辆设有适老化功能，医疗舱配备了升降福祉座椅、多级辅助踏板、可伸缩扶手、防滑等设施保障老年人及行动不便人员上下车的安全，还配备了便携式折叠桌椅，在车辆展开诊疗作业时遮阳棚下方，打开折叠桌椅，可作为车外预诊等候使用。 升降福祉座椅：医疗舱中门处配备 MA-RL-M 电动旋转升降福祉座椅，座椅具备车门互锁功能、遇障碍保护功能及电气安全保护功能等。 辅助踏板：在车辆展开诊疗作业时展开使用，便于患者上下车，满足适老化设计要求，配备多级辅助踏板，满足老年人上下需要，并且踏板设有防滑功能。 可伸缩扶手：在车辆展开诊疗作业时，可伸缩扶手可沿中隔板向外拉伸，并设有定位锁止装置。 预诊折叠桌椅：配 1 张可折叠桌，配 3 把带靠背折叠椅。
11	宣教功能	在医疗舱右侧尾部车窗处装有 SG320-BGCM 24 寸网络版壁挂宣教屏，宣教屏屏幕朝车外显示，可支持 MP3、MP4 等多媒体音视频文件，并且具有双 USB 接口，便于宣教文件导入，车顶配有 80W 外放扩音器，扩音器可切换至驾驶室手咪话筒，手咪支持 USB 口接入音频，配有 3 种警示音功能。
12	急救辅助功能	车辆根据实际操作需要，医疗舱为平急两用设计，舱内配备盛昌 YSC-13 急救自动上车担架、供氧系统及监护仪、AED、注射泵、吸引器等急救设备设施，所有设备设施都设有固定装置，当遇到紧急状况时，可转换为急救车辆使用。 供氧系统：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柜内配有 1 组铝合医用氧气瓶，容量为 10L。氧气瓶采用不锈钢专用固定装置固定，带锁紧装置固定牢固，方便更换。墙面氧气吸入器 1 组（氧气吸入器采用 SH-1 型氧气吸入器，即插即用），国标吸入器接口 1 组。配备减压阀 1 组（减压阀装于氧气瓶上），隐蔽氧气管采用氧气专用软管。
13	集成内顶	医疗舱内顶根据实际操作采用集成化设计理念，主要集成空调、照明、储物、输液、新风系统、全方位扶手、杀菌等功能。
14	辅料物柜	医疗舱内设有辅料物柜，用于放置一次性床单、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等辅料。左侧顶部设有 3 组透明箱盖辅料柜、右侧顶部设有 3 组开放式辅料柜，另左侧柜体上设有 2 组辅料柜。
15	医疗舱车窗	医疗舱侧面留有大面积车窗，透光性好，可减少车内压抑感。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清单
		医疗舱内有 4 个车窗。其中右侧中门车窗及右尾门车窗共 2 个可开启，便于通风及医务人员向外配药使用，车窗贴有隐私窗膜，以便保护患者隐私。
四	医疗舱辅助设施	
1	供电系统	附加电瓶：供电系统配备 BOSCH S480D26RMF 汽车专用免维护蓄电池，容量 70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在车辆熄火后，附加蓄电池和启动蓄电池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医疗车的正常启动和用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供电：供电系统配备厦门拓宝科技 CC 系列 1600VA 车载智能逆变/充电一体系统。整机配置过载、过温、短路等多项保护功能，能满足车上所配备的电子医疗设备同时工作的电力需求，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 安全保护：供电系统每个分电路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车的电器正常使用。 外接充电：配内置一体大功率智能充电模块，防水外接充电接口，外接充电线缆长 30M。 驾驶室配电：驾驶舱配置集成保险盒装置及 6 组连接端口（由电源经由保险装置至用电器连接端口）。 配备联想牌 M5-2Plus-V8 行车记录仪，倒车镜安装位，9 寸彩色电容 LCD 触摸屏，摄像头 1080p, 170 度广角，支持循环记录功能，内置 32G 内存卡。中控大屏内置导航模块，有语音唤醒功能，FM 收音，多媒体文件播放等。
2	电控系统	安装于医疗舱内左侧前部，可显示舱内电压、氧气余量等电气设施工作状态，并可控制医疗舱内逆变器、照明、杀菌灯等电气设备，界面设计清晰直观、简洁明了，便于医护人员操作使用；在主控制系统下方配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系统，确保在主控系统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同时，驾驶室内配有分控面板，即使在驾驶室内也能操作医疗舱内的用电设备 备份控制系统：在主控制系统的下方，采用圆形背光型不锈钢防水机械按钮控制，当主控制系统突发意外事件或故障状态下，能够使用手动备份控制系统，来控制医疗舱内电器设施，保证控制系统安全性、可靠性。 分控面板：在驾驶室顶中部和车辆尾部左侧各设置一组联动分控面板，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清单
		方便人员在不同区域控制医疗舱内的主要电气，照明灯光和杀菌系统，且开关都具备指示灯。
3	照明系统	工作灯：医疗舱顶部配有环形 LED 光源照明灯带 2 组，总功率为 90W/12V，根据医疗舱诊疗区域划分，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调节灯带亮度，触摸控制，共有 3 种亮度模式，光线均匀、柔和，最高照度为 300lx。 射灯：医疗舱内配有专用射灯 4 组 LED 冷光源。高亮度，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检查时辅助照明使用。 辅助照明灯：医疗舱后部安装向后照射的射灯 1 组，可满足夜间紧急救援照明需要。
4	杀菌消毒系统	环形紫外线杀菌灯：在主控屏上可定时控制，定时时间可调节。 喷雾消毒系统：杀菌效率 90%，配套含氯消毒液（含氯量 0.05g/L），正常消毒时间可定时，关闭门窗后一般设定 5 分钟喷雾，然后再密闭 15 分钟即可。
5	新风系统	医疗舱配备上置式新风系统，换气扇采用卡洛希品牌，换气量达 700m ³ /h，控制面板集成控制，具有双向换气功能。
6	输液固定器	在上车担架上方安装轨道式输液架 1 组，带可固定装置，负重为 10kg。
7	灭火器	驾驶舱和医疗舱各配备 1 个 MHW-95 水基型 0 灭火器。分别放置在驾驶室门和医疗舱门附近，安装牢固、便于取用，容量为 950ml。
8	摄像头	医疗舱前部 1 个，后部 2 个。
五	医疗设备	
1	听诊器	鱼跃插入式二用（A型）听诊器。
2	体重秤	花潮高科EF07体重秤。
3	全科诊疗仪	于氏YS-ZCA6全科诊疗仪。
4	血糖仪	鱼跃悦准 II 型（306）血糖仪。
5	便携式血液分析仪	迈瑞 BC-5120 便携式血液分析仪。
6	尿液分析仪	迈瑞 OPM-151 尿液分析仪。
7	离心机	尚仪 SN-TGL-16 离心机。
8	便携式超声仪	迈瑞 MX7S 便携式超声仪。
9	便携式吸引器	斯曼峰 JX820D 便携式吸引器。
10	雾化器	鱼跃 403M 雾化器。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清单
11	自动体外除颤仪	迈瑞 BeneHeart C1A 自动体外除颤仪。
12	注射泵	深迈科 BeneFusion zDSP ex 注射泵。
13	输液泵	深迈科 BeneFusion zVP ex 输液泵。
14	清创包	振德一次性清创包。
15	监护仪	迈瑞 ePM 9A 监护仪
16	心电图机	迈瑞 BeneHeart R12A 心电图机
17	便携式肺功能仪	呼吸家 A62-W 肺功能仪
18	耳温仪	博朗 IRT3030 耳温仪
19	药柜	凯福莱随车定制药柜，主要用途为便于舱内药品存放，壁挂便携式设计，药品可按类型、用途进行区分并标识。
20	诊疗床（可转为担架）	盛昌 YSC-13 诊疗/担架床，主要用途为患者平躺检查使用，同时，也可转为担架，快速平稳转移患者。
21	冰箱	SOC 20L-A 冰箱，主要用途为用于低温储藏药物、疫苗等。
22	检查灯	aic 充电型检查灯，主要用途为检查耳鼻喉牙眼科。
23	婴儿、儿童、成人复苏器	挪度人工呼吸器
24	其他	凯福莱随车定制：1L 医疗废物收纳盒 1 个，10L 圆形不锈钢垃圾桶 1 个。
五	车载信息化	
1	信息化终端	高迪恩 GDN-NEAT30S5
2	智慧医护联动终端	高迪恩 GDN-EV10

优惠承诺:

十六、其他优惠承诺

1、产品免费保修期承诺函

致：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采购人名称）：

关于我公司参与本次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巡回诊疗车的采购（项目编号：JJLQ2025-006）招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1. 车辆（不含改装部分及相关设备）质保期为3年或6万公里。
2. 医疗舱质保期为5年，车载医疗设备和其他设备设施质保期3年。

若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信麒（浙江）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期：2025年5月30日

3、接口费承诺函

致：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采购人名称）：

关于我公司参与本次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巡回诊疗车的采购（项目编号：JJLQ2025-006）招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承担B超设备的接口连接费用

若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信麒（浙江）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期：2025年5月30日

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

乙方（供应商）：倍凯（浙江）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履行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对本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违纪和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反映和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六）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业务。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行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行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与合同协议书份数一致。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658243869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